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首期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根据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授权，申报债券融资。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70 号）文件，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 2020 年首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